

##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2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长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01,0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6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5,969,9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,231,0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48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215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,210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0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1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1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4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9,29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719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3,19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,21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 2-4 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昱申、孟营营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5日